**乌恰县GAJBJ乡镇、孔道视频监控链路租费服务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乌恰县GAJBJ乡镇、孔道视频监控链路租费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WQZFCG(ZB)-2024-084

采 购 人：乌恰县GAJ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万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10月



[目录](#bookmark1)

[第一章 邀请函 2](#bookmark2)

[第二章 采购须知 4](#bookmark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4](#bookmark6)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4](#bookmark8)

[第五章 供应商响应文件格式 35](#bookmark10)

**第一章** **邀请函**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克州分公司：

新疆万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乌恰县GAJ的委托，对乌恰县GAJBJ乡镇、孔道视频监控链路租费服务采购项目组织单一来源采购，现邀请贵公司前来协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QZFCG(ZB)-2024-084

项目名称：乌恰县GAJBJ乡镇、孔道视频监控链路租费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预算金额：999864元

最高限价： 999864元

采购内容：购买视频监控链路租费服务。（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投标企业须提供委托代理人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

（4）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10 月9 日至 2024 年 10 月14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3:30，下午 16：00 至 2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10月 15 日 16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开启

时间：22024 年 10月 15 日 16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钉钉群号：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十群：33132402、十一群：30213207（如已加入1-9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7.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8.招标代理费经代理机构与采购人商定为共计收费14997元。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乌恰县GAJ

地址：乌恰县GAJ

联系人姓名：赵先生

联系电话：189090866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万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克州阿图什市光明街道光明南路8号102室（电视台对面）

联系方式：1590998186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先生

电话：15909981868

**第二章** **采购须知**

**一、采购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 乌恰县GAJBJ乡镇、孔道视频监控链路租费服务采购项目 |
| 2 | 采购内容 | “购买视频监控链路租费服务。（详见招标文件） |
| 3 | 资金来源 | 边防基础建设及维护资金 |
| 4 | 项目预算及最 高限价 | 项目预算： 999864元  最高限价：999864元  **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 5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新疆万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克州阿图什市光明街道光明南路8号102室（电视台对面）  联 系 人：马先生　 联系电话：15909981868 |
| 6 | 供应商资格要 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给予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投标时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投标企业须提供委托代理人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  （4）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 7 | 协商保证金 | 交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以电汇、网银等转账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5日16:00时（北京时间）前以总公司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不接受现金及任何个人汇款。确认到账后，持银行交款单、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到乌恰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恰县天合路32号）换取票据收据（或与财务人员联系），项目开具的票据收据和银行汇款凭证原件须扫描上传，标书内附有此票据收据。   2、投标保证金以保函等票据形式提交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票据原件须扫描上传。  3、有效投标保证金成功交纳后，截止开标时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该项目投标且不递交弃标函，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户名：乌恰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30470101040018134  行名：中国农业银行乌恰县支行  联系人：唐先生  电话：0908-4623359、15509080607  （备注：必须写清楚某某公司某某项目保证金，保证金金额：15000元）  投标退保证金需准备以下相关资料  1．本单位给投标公司开的收据原件；5日内办理  2．投标公司请给我单位反开收据原件；5日内办理  3．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及联系方式  4．银行打保证金的电子回单复印件  5．中标企业需提供合同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耽搁领取，超过退还时限，不承担延后退还责任。 |
| 8 | 响应文件有效 期 | 60 天 |
| 9 | 响应文件的数目 | 开标结束后 2 日内，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3 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2 份（U 盘介质的 2 份）  注：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的加 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 时生成的版本。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 被退回。 |
| 10 | 响应文件递交 至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a.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b.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备份投标文件1份（接收人邮箱：3343144922@qq.com，接收人：马先生，电话：15909981868　），“备份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愿提供，采购文件不作强制性要求；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当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投标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  a.备份投标文件提供要求：供应商可以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单位备份投标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备份投标文件”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建议供应商提前1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宜。  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1 | 协商时间 | 2024 年 10 月 15 日 16:00（北京时间） |
| 12 | 协商地点 | 政采云开标大厅（<https://www.zcygov.cn>）  **本项目采用** **不见面开标** **，供应商解密时长：30分钟**  备注：  ①供应商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锁并在规定的 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 超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②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解密失败，由采购人或采购 代理机构现场请示项目主管部门处理。 |
| 13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6个月 |
| 14 | 付款方式 | 具体已签订合同为准 |
| 15 | 服务地点 | 甲方指定地点 |
| 16 | 中小微型等企 业有关政策 |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 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 业为“信息传输业 ”。对于符合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条 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竞争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 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 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 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 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 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 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关 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 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 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 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 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 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 微企业。  （二）价格扣除办法：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 与价格分的评审。  （三）中小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小企业 声明函》 （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提供格式内容） |
| 17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不超过中标价10%的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不接收保函形式；若以电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必须转到采购人的指定账户），如果中标供应商在建设期内没有涉及采购人的应付而未付金额或违约行为，采购人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或提前终止合同后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
| 18 | 备注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 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 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 担。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 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 通 app 自 行 进 行 申 领 。 如 需 咨 询 ， 请 联 系 新 疆 CA 服 务 热 线 0991-2819290。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陆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 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 采购网（<https://www.zcy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 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 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 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异常处 理，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

**二、采购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658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74号令）的规定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和供应商进行协商。

**三、采购文件**

1．采购文件的组成

1.1 采购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协商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 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邀请函

第二章 协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供应商采购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自行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 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采购文件后当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采购 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采购文件做 出实质性响应。

2. 采购文件的修改

2.1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2.2 采购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发送给供应商，采购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 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四、供应商响应文件**

1. 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提出的技 术要求、服务和商务条件后，制作响应文件。

1.2. 响应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协商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 均应使用中文。如果采购文件或与协商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 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

1.2.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响应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3. 响应文件构成

1.3.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按下列顺序及内容提供: <1.3.1.1> 资格审查文件(以下文件须在有效期内)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信用中国** **”网站或“** **中国政府采购网** **”查询信息：1）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不是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 **3）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0）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1.3.1.2> 报价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1.3.1.3> 商务响应文件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4)** **售后服务**

**(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1.3.1.4> 技术响应文件

**(1)** **实施方案**

2. 响应文件格式

2.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可使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采购文件所提供的格式（表格可 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 响应报价

3.1 供应商可按采购文件所附相应的采购开标一览表、服务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和格式标 明拟提供服务价格。小写和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4. 响应货币

本项目的协商货币为人民币。

5. 投标有效期

5.1 协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采购文件均保持有效。

6. 响应文件的制作

6.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副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在“政采云 ”平台上制作生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编制响应 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6.3 响应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应以附件形式直接导入， 未标示“复印件 ”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6.4 第五章“供应商采购文件格式 ”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 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 章。联合体投标的， 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 （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6.5 响应文件中的已标价报价清单数据文件应与采购人提供的报价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 致。

6.6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 密的响应文件。

6.7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 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 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 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响应文件，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按要求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评 标系统将无法接受,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8. 迟交的响应文件

8.1 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指定新 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 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8.2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电子 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 传到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协商会议**

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12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协商会议采用电子评标，按照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 ”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 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协商会议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 所有二次报价询标流程，均在线上完成，请各供应商务必不要离开电脑太久，并留意手机短信。（请提前检查“政采云 ”内，关于‘项目采购 ’的岗位权限是否已勾选上。如有 问题，请致电 95763。）

3. 协商程序

3.1 按相关规定，组建 3 人评审小组，其中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专家 3 人。

**3.2 协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 **目采购—开标评标** **”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供应商代表在收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的在线解密。**

3.3 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开启响应文件， 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4 资格审查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审内容** | | **评审**  **意见** | |
|  |  | | **是** | **否** |
| 审  查  标  准  (适  用  于  资  格  后  审) | 1 | 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  |  |
| 2 |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3 |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和保证金收据或保函； |  |  |
| 4 | 投标企业须提供委托代理人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 |  |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 6 | 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中小企业需提供） |  |  |
| 7 |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  |
| **评审结果“√”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一项不合格结果为不合格，如不合格，请在结果中写明原因。（所上传资格文件为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  |  |

**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否决其投标。即使投标单位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审内容** | | **评审意见** | |
|  |  | | √ | × |
| 审  查  标  准 | 1 | 由政府立项核准、审批的采购项目, 报价未高于设定的采购预算价的； |  |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  |  |
| 3 | 只有一个方案投标。 |  |  |
| 4 | 投标文件内容签章齐全无遗漏。 |  |  |
| 5 | 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内容全部作出响应。 |  |  |
| 6 | 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和质量要求。 |  |  |
| 7 | 完成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8 | 售后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9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10 | 投标文件写清投标人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 |  |  |
| 评审结果：须写通过或者不通过 | | |  | |
|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 | | | |

3.5 符合性审查

3.6 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遵循独立评审原则，按照采购文件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 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进行评估，并应当以书面方式发表各自（或 集体）的具体综合评审意见。

3.7 采购人和评审小组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3.8 采购代理机构编写协商情况记录，并由采购人和评审小组等采购全体人员签字。

**六、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确认的协商情况记录，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 为 1 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其他事项**

1. 成交服务费

在《成交通知书》领取前，成交方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成交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经代理机构与采购人商定为共计收费14997元。

2. 本采购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 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新疆万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为了做好采购工作，供应商应组织有关商务和技术人员，认真解答或澄清评审小组在 评审过程中提出的有关商务和技术问题。

所有与本采购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万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克州阿图什市光明街道光明南路8号102室（电视台对面）

联 系 人：马先生　 联系电话：1590998186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乌恰县GAJBJ乡镇、孔道视频监控链路租费服务采购项目清单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内容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1 | 边境防控一期链路租费 | 宽带8M198条。 | 16个月 |  |
| 2 | 边境防控一期链路租费 | 宽带100M14条。 | 16个月 |  |
| 3 | 边境防控一期链路租费 | 宽带1000M1条。 | 16个月 |  |
| 4 | 边境防控二期链路租费 | 宽带20M42条。 | 16个月 |  |
| 5 | 2018年新增孔道项目 | 宽带20M42条。 | 16个月 |  |
| 6 | 雷达热成像专线 | 宽带20M1条。 | 16个月 |  |
| 7 | 乌恰县波、膘乡监控 | 宽带10M295条。 | 16个月 |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注：本协议书仅为参考文本，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同主要条款**

**具体合同条款以最终签订为准**

1.定义

本合同中和附件中所用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买方 ”系指买服务的单位。

1.2“卖方 ”系指提供合同服务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1.3“合同 ”系指买方、卖方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 括所有附件、附表和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合同价格 ”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的履行合同义务时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货币额。

1.5“服务 ”系指根据合同所含招标文件中技术规范要求的服务内容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2. 合同标的(详见技术规格及要求)

3. 供货范围

3.1 合同的采购范围详见第三章相关条款。

4. 合同价格

4.1 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万元（大写 : 万元）。

本合同采用的合同价格方式为固定合同总价，包括服务及与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4.1.1 合同价格为（ ）万元。

4.1.2 合同其他费为（ ）万元。

4.2 合同价格在合同执行期内不得变动。

4.2.1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有关服务情况，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报财务局审批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4.2.2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 前提下，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 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 订补充合同，但应注意追加增加的服务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如追加的服务总价超 过本合同金额的10%，由甲方报财务局采购管理处按有关规定处理。

5. 服务期限： 。

6. 结算方式：

6.1 本合同使用的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6.2 费用的支付：具体已签订合同为准。

7. 服务期限

7.1 本合同服务内容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8. 违约罚款

8.1如果卖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服务，或没有达到投标文件中任一条款的承诺都是 卖方违约。应向买方支付的 的违约金。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将考虑终止合同。

9. 不可抗力

9.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的履行受到影响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 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9.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天内，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另一方，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 税费

10.1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卖方提供的服务等所有税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卖 方承担。

11. 合同争议的解决

11.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一切争端，买卖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1.2 法院判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1.3 由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除法院判决另有规定外，应有败诉方负担。

11.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正在进行法院审理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在买方对因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不受损害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A.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服务。

B.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在上述任一情况下，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 长的时间内未能矫正其过失。

12.2 在买方根据12.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 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服务，卖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13. 转让和分包

13.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3.2 如投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合同，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中卖方所转授出的全部分包合同，但原投标文件或后来发出的通知均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13.3 卖方对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义务而确定的分包合同负全部责任，买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在买方、卖方双方签字后即开始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买、卖双方各执两份。

14.3 招标文件、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评标答疑记录及中标通知书都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买卖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 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 **供应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 **响应文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单位地址：

供应商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一、资格审查文件**

**（一）响应商基本情况**

响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响应商名称 |  |
| 联系地址 |  |
| 企业资质 |  |
| 企业从业人员数量 |  |
| 资产总额 | 截止上一年度资产总额： |
| 营业收入 |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邮箱： |
| 基本账户 | 名 称： 账号： |
| 企业关联情况 | 1：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  □有：  2、与我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  □有： 备注：  1、“单位负责人 ”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 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 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

说明： 响应商基本情况表后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三证合一， 只需要导入营业执照即可。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 件。如有采购文件有特定资格要求，还应上传相关证件。

响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应提供以下内容及证明材料：

（一）财务状况报告；

响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本单位上年度（ 202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审计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及其附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对于资信证明文件中写明“复印无效 ”的应提 供原件。银行资信证明的抬头可以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不同。

响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响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响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响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时间前 6 个月内 （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社会保险交纳清单、完税证、缴款书、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响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如供应商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第三方代缴，还需同时提供供应商与第三方服 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供应商代缴其社会保险）。

1.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格式：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采购人） ：

我公司参与 （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 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 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 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 ”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 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 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可提供没有 上述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的证明材料(查询日期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提 供网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提供“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截图含：

1）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

3）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 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 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项目所属行业：信息传输业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 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 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 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 电 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 路运输业） ，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 关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 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 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 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 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 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 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 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 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 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 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 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 利性单 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 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 包括使用非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 ，并且 安置的残疾人 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 保险、工伤保 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 县适用的经省 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 供其他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

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 《中华人民共和 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 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 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 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报价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报价（元） | 小写：  大写： |
| 服务期限 |  |
| 服务地点 |  |
| 备注： | |

说明：1、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作为价格评 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响应文件**

**（一）、响应函**

:

(供应商名称)授权 (供应商授权代 理人姓名) (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 60 日 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 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协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4、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 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 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投标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政采云平台申报资料均真实、及 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 提出的要求， 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 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 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 定。

15、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联系电话：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 同志为 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 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  |
| --- |
|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 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 目 名 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 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 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  |
| --- |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三）、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 投标服务 响应部分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 |  |  |  |

说明：供应商须对照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条款进行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全部满 足，可填写“无 ”，若未填写视为无偏

**（四）、实施方案**

说明：

1. 请根据本项目的需求，自行编写技术部分的实施（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1.1 货物技术说明

1.2 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 1.3 技术支持方案

2.另外供应商可以自行提供其他对本项目有关的证明材料。